

关于对代德明、湖北恒信盈加 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9）第 7 号

代德明、湖北恒信盈加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2019 年 1 月 3 日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宜化”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代德明、湖北恒信盈加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湖北恒信盈加”）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或集中竞价系统增持*ST 宜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,000,030 股，占*ST 宜化总股份的 5.12%。其中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增持比例为 4.9%，2019 年 1 月 2 日增持比例为 0.2%。

你们在增持比例达到 5% 时，未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停止交易，累计增持比例超过 5% 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和第 2.7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上述股东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月16日